**版本号：24120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椎间孔镜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OTXA-2410221024**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委托，拟对椎间孔镜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OTXA-2410221024**

**二、采购项目名称：椎间孔镜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投标产品包含胸腰椎侧路镜一套、颈椎/胸椎/腰椎专用后路镜一套，可以同时进行颈椎、胸椎、腰椎椎间盘突出和脱垂等微创手术。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备所投产品的销售资格：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产品须具备销售资格：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号

邮编： /

联系人：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经办王老师

联系电话： 0917-3212081

**代理机构：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 oitc\_xian2@163.com

联系人： 孙翊轩、李小艺、张强

联系电话： 029895856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0095710606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41%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和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翊轩、李小艺、张强

联系电话：02989585662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oitc\_xian2@163.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因科室使用需求，现采购椎间孔镜1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椎间孔镜 | 1.00 | 2,20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椎间孔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产品具有脊柱微创手术技术的延续性，包含胸腰椎侧路镜一套、颈椎/胸椎/腰椎专用后路镜一套，可以同时进行颈椎、胸椎、腰椎椎间盘突出和脱垂等微创手术。  ▲2、投标产品配套脊柱内窥镜及手术器械、摄像光源系统须为同一品牌。  **二、配套椎间盘内窥镜（侧路镜）1支：**  1、视向角30°；  ▲2、视场角≥80°  3、工作通道直径3.75mm～4.3mm；  4、外径≤7.0mm；  5、工作长度≥180mm；  ▲6、光学工作距≥25mm ；  **三、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1套）：**  1、软组织扩张器1支，内径≥2.0mm，外经≤5.0mm；长度≤280mm；  2、软组织扩张套筒3支，逐级用，内径5.0mm～6.5mm，外径5.8mm～7.5mm,长度≥200mm；  2.1、套筒1：长度≤220mm ，内径≥5.0mm，外径≤5.8mm；  2.2、套筒2：长度≥200mm ，内径≥6.0mm，外径≤7.5mm；  2.3、套筒3：长度≥200mm ，内径≥6.5mm，外径≤7.5mm；  3、软组织扩张器2支，不同外径各1支，长度225mm～230mm，内径1.25mm，直径6.5mm～7.0mm；  3.1、扩张器1：长度≥225mm，直径≤6.5mm；  3.2、扩张器2：长度≥225mm，直径≥7.0mm；  4、环锯3支，环锯管轴带有刻度标记，具有顶端锁扣；并带有操作顺序标识。其中一支可进行内窥镜下可视操作；  4.1、环锯：长度225mm～230mm，内径5.1mm～6.1mm，外径6.1mm～6.6mm；  4.2、环锯：长度225mm～230mm，内径6.1mm～6.6mm，外径7.1mm～7.6mm；  4.3、环锯（内窥镜下使用）：长度350mm～355mm，内径2.5mm～2.7mm，外径3.5mm～3.7mm；  5、环锯保护套管2支，顶端双手柄设计，镜外易分辨开口方向，配合环锯使用；  5.1、环锯保护套管：长度165mm～175mm，内径6.2mm～7.2mm，外径7.0mm～8.0mm；  5.2、环锯保护套管：长度165mm～175mm，内径7.2mm～8.2mm，外径8.0mm～8.5mm；  6、环锯手柄1支，配套环锯共同使用，T型手柄，高65mm±2mm；  7、可视空心钻1支，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175mm～178mm，内径6.5mm～6.7mm，外径7.5mm～7.7mm；  8、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长度155mm～160mm，内径7.5mm～7.8mm，外径8.5mm～9.0mm；  9、工作套管2支，鸭舌口或斜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173mm～178mm，直径6.5mm～7.5mm；  10、内窥镜下使用杯状髓核钳1支，长度325mm～330mm，直径2.5mm～2.8mm；  11、内窥镜下使用杯状髓核钳1支，长度325mm～330mm，直径3.0mm～3.5mm；  12、内窥镜下使用勺状髓核钳1支，长度325mm～330mm，直径2.5mm～2.7mm，头端向上弯曲40°～50 °；  13、内窥镜下使用勺状抓钳1支，钳口带齿，长度325mm～330mm，直径2.5mm～3.5mm，钳口张开角度75°；  14、内窥镜下使用篮钳1支，钳口为直行，长度325mm～330mm，直径2.5mm～2.7mm；  15、内窥镜下使用篮钳1支，钳口上翘角度范围10°～15°，长度325mm～330mm，直径2.5mm～2.7mm；  16、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1支，钳口角度55°，长度360mm～365mm，直径3.5mm～3.7mm，可拆卸使用；  17、咬骨钳手柄1支，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18、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1套，头端直形和L形各1支，长度310mm～315mm，直径2.5mm～3.0mm；  19、配套骨科用线锯导引器2套，长度150mm～280mm，直径1.2mm～1.5mm；  20、配套骨导引针2支，长度350mm～450mm，直径0.7mm～1.5mm；  21、配套骨锤1支，直径22mm～30mm，长度180mm～240mm，带有缓冲装置；  22、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1套；  **四、配套椎间盘内窥镜（后路镜）（1支）：**  1、视向角30°；  ▲2、视场角≥80°；  3、工作通道直径4.2mm～4.5mm；  4、外径≥7.0mm；  5、工作长度125mm～135mm；  ▲6、光学工作矩≥25mm ；  **五、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后路镜）器械（1套）：**  1、软组织扩张器1支，长度≥225mm，直径≥7.0mm；  2、软组织扩张套筒1支，长度≤200mm，直径7.0mm～8.0mm,与扩张器配套使用；  3、工作套管2支，鸭舌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125mm，内径≥7.2mm，外径≤8.0mm；  4、钳口环状直形髓核钳2支：长度260mm～270mm，直径2.0mm～2.5mm，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功能；  5、钳口环状直形髓核钳1支：长度260mm～270mm，直径3.0mm～3.5mm，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功能；  6、内窥镜下使用勺状髓核钳2支，长度325mm～330mm，直径2.5mm～2.7mm，头端向上弯曲55°～65°；  7、内窥镜下使用篮钳1支，钳口为直行，长度325mm～330mm，直径2.5mm～2.7mm；  8、内窥镜下使用篮钳1支，钳口向上翘角度30°～45°，长度325mm～330mm，直径2.5mm～2.7mm；  9、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2支，钳口角度55°，长度260mm～270mm，直径3.5mm～4.0mm，可拆卸使用；  10、咬骨钳手柄1支，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11、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1套，头端直形和L形各1支，长度310mm～315mm，直径2.5mm～3.0mm；  12、配套骨科用线锯导引器2套，长度150mm～280mm，直径1.2mm～1.5mm；  13、可视空心钻1支，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100mm～120mm，内径7.0mm～7.2mm，外径8.0mm～8.5mm；  14、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长度100mm～120mm，内径7.5mm～8.0mm，外径8.5mm～9.0mm；  15、配套骨导引针2支，长度350mm～450mm，直径0.7mm～1.5mm；  16、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1套；  **六、高频手术设备（1套）：**  1、基本要求：用于外科手术中对软组织进行切割和凝血；具有单极切割、止血功能和配套电极；  2、工作频率4.0 MHz和1.8MHz；调制频率：11Hz～75Hz；  ▲3、具备大于等于三种双极模式，至少包括精细双极，标准双极，增强双极，可用于切割、止血，混切，消融、电凝等功能；  4、防电击类型：Ⅰ类BF型；  5、各模式下的输出功率；  5.1 单级电切（纯切）模式：输出功率≥90W；  5.2 单级电切（混切）模式：输出功率≥70W；  5.3 单级电凝模式：输出功率≥45W；  6、具有脚控输出自动激活双极增强模式，无需进行主机按键操作；  7、运行主机时，所有数据自动激活，智能化输出控制，功率能够平稳输出；  8、配备双极消融系统一套，工作长度≥35cm ；手柄、管鞘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使用；  **七、镜下专用动力系统（1套）：**  1、整体要求：可用于脊柱椎间孔镜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2、主机：  2.1、输入220V,50Hz，输入功率≥180VA；  2.2、具备手柄、脚踏连接诊断功能；  2.3、≥5吋彩色液晶屏、可设置转速；  3、脚踏：  3.1、脚踏金属底座，无极调速；  3.2、防水等级≥IPX7；  4、脊柱磨钻手柄：  4.1、连接微创脊柱磨钻用于脊柱微创手术中的骨组织磨削处理；  ▲4.2、电机工作转速≥29000r/min；  4.3、直径≤22mm，长度≤130mm，重量≤160g；  4.4、可高压蒸汽灭菌；  5、镜下磨钻头：  5.1、具备圆柱形往复全刃、半刃和扁平刃刀头，刀头往复运动，只切除骨组织，对软组织无损伤；  5.2、具有镜下偏心调节功能，偏心调节范围≥0.8mm；  5.3、具有单手推拉限深调节功能，调节范围≥22mm；  5.4、具有球形不锈钢切削刃和金刚砂磨头；  5.5、刀头直径≤3.7mm、刀杆直径≤3.7mm、刀杆有效长度≥280mm；  5.6、刀头工作转速≥29000r/min；  **八、超高清4K摄像系统（1套）：**  1、光源/摄像一体机主机1台、摄像头组件2套，摄像线、导光束2套。  2、感光芯片：1/1.8英寸，逐行扫描8M PIX CMOS传感器；  3、分辨率：传感器总像素≥3840(H)×2160(V)；  4、扫描帧率：≥30帧每秒；  ▲5、≥5种专业手术场景可选择：可针对不同手术及镜头预设；  6、摄像主机，摄像头组件：多个遥控按键可实现包括白平衡、放大/缩小、冻结等功能按键，主机面面板具有快速功能调节按钮，实现快速调节；  7、视频输出模式：HDMI实时二次输出，可扩展至任意主流输出模式；  8、功能：  8.1、摄像系统通过菜单设置实现如下功能：亮度、血管增强、彩色浓度、高亮抑制、彩色、影像、系统、伽玛等级；  8.2、摄像主机集成图像抓拍、录制、菜单、场景；  8.3、存储功能：可通过摄像头、遥控器、主机面板进行视频和图片的采集；  8.4、多种控制模式 ：主机按键、摄像头手柄按键、红外遥控器；  8.5、数字放大：1.0X-3.0X；  9、录制方式：可通过摄像头、遥控器、主机面板进行视频和图片的采集；  10、存储介质：USB有存储功能，支持≥1T存储；  11、录制格式：MP4；  12、抓拍图片格式：JPEG；  13、主机支持图像冻结操作，实时操作状态显示；  14、光源类型：LED冷光源；  15、光源功率：≥30W；  16、光源色温：3000K～7000K；  17、光源照度≥700,000Lux；  18、光源显色指数 ≥90；  19、可连续无级调节光源模式；  20、光源寿命：≥20000小时；  21、配备≥32吋医用监视器1个及一体式带万向静音轮台车1台，可分层放置主机设备；  **九、该设备须为到货之日前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
|  | 2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配套椎间盘内窥镜（侧路镜） | 1支 | | 2 | 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 | 1套 | | 3 | 配套椎间盘内窥镜（后路镜） | 1支 | | 4 | 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后路镜）器械 | 1套 | | 5 | 高频手术设备 | 1套 | | 6 | 镜下专用动力系统 | 1套 | | 7 | 超高清4K摄像系统 | 1套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且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正常使用 6 个月后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二年后支付剩余百分之十(10%)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IPPC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规定。 2、安装：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未使用过合格产品（ 含零部件、配件等），渠道合法。（2）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经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4）符合国家最新的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5）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6）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7）产品单证齐全（装箱清单、中文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海关手续包括商检报告、报关单，纸质材料必须完整、清晰，有编号或序号等，必须与实际产品相符合）。(8)所提供设备须为到货之日前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三）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根据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必须由环保、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据检验合格证明的，此检验证明作为终验的依据。所有安装验收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协助。 1、初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设备配置清单进行检查初验。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资质的公司出具的防护监测及设备计量检测合格书面报告，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乙方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交终验申请，并向甲方移交与设备相关的所有资料，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定验收表作为终验。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量保证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产品有质量或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3、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如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因此导致的交货逾期按照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二）乙方保证按期交货，如未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扣罚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20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执行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产品生产日期交货的，乙方除了按照迟延时间以本条第（二）款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外，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中任一种处理： （1）甲方可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产品。 （2）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3）经双方协商日期可顺延的，乙方须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金额/额定使用期限)\*超期期限 说明： ①额定使用期限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铭牌）标注为准，以月为单位计算。 ②超期期限指超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产品生产日期（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铭牌标注时间为准）的时间，按月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如超期1个月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 （四）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乙方除了按照本条第（二）、（三）款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外，甲方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约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安排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导致医疗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 （七）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乙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中须严格执行安全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违规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不论大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 （九）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乙方在承担上述1-9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书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1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须具备所投产品的销售资格 |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投标产品须具备销售资格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供应商信用信息 | 供应商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备品备件（易损件）相关承诺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供货一览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 以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为依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一般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号项重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扣4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本项评标因素根据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赋分。） | 2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设备选型 | 依据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所选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支持文件（厂家技术说明书、厂家产品彩页、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自主赋分： 1、所选产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清单完整详实，产品配置高，技术支持文件完整详实，可全面反映所选产品技术特点，得[9-12]分； 2、所选产品参数仅满足采购需求，配置清单有缺失，产品配置一般，技术支持文件有缺失，不能全面反映所选产品技术特点，得（6-9）分； 3、所选产品参数仅满足采购需求，配置清单模糊，产品配置较差，技术支持文件有严重缺失，不能全面反映所选产品技术特点，得[3-6]分； 4、未提供相关文件，本项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备品备件 | 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完整程度、报价及相关承诺，自主赋分： 1、清单完整、报价合理、相关承诺完整有效且年限长，得[3-5]分； 2、清单有缺失、报价较高、相关承诺完整有效但年限较短，得[1-3）分；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年限≤质量保证期的，本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团队、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自主赋分： 1、方案详实合理、团队人员专业性强、进度安排和应急方案科学高效，得[4-6]分； 2、方案详实、团队人员有相关经验、进度安排和应急方案较合理，得（2-4）分； 3、方案模糊、团队人员缺乏经验、进度安排和应急方案不合理，得[0-2]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及培训服务 | 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方案等，自主赋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机构架构健全，距采购单位距离近，售后人员名单信息详实、设置合理，专业性强，培训方案完整，得[5-7]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售后服务机构架构不健全，距采购单位距离较远，售后人员名单信息详实，专业水平低，培训方案不清晰，得（2-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模糊，没有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名单信息不全，培训方案有缺失，得[0-2]分。 | 7.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综合实力 | 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体系认证、所获荣誉等），根据差异，自主赋分，得[0-3]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成功销售同类产品的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含能反映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 | 8.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商务条款响应 | 依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重要商务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书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法人代表授权书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详见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相关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及主要条款.docx